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受刑人潘秉洲之執行傳票 1 件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，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件係 115 年度罰執字第 22 號受刑人潘秉洲侵占遺失物案件。

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則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
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起發生效力。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（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執行科

則股 書記官林鴻嘉

